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新聞稿

發稿日期：115年9月18日
發稿單位：行政庭長
連絡人：吳庭長永梁
連絡電話：04-8343171#6023　　編號：115-A035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受理被告謝典霖等五人聲請羈押案件新聞稿

本案檢察官以被告謝典霖、鄭汝芬、謝新隆、劉宸佑、黃于賓涉犯貪污治罪防制條例之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罪、刑法之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罪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之投票行賄罪嫌；另被告謝新隆、劉宸佑、黃于賓併犯刑法之洩漏國防以外秘密罪、無故取得他人電腦電磁紀錄罪及個人資料保護法之非法蒐集處理個人資料等罪嫌，犯罪嫌疑重大，且所犯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罪為最輕本刑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有相當理由認有逃亡、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3款)，另所犯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等罪，有事實足認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2款)，向本院聲請羈押禁見。本院分別裁定如下：

(一)被告謝典霖、謝新隆部分：

被告謝典霖、謝新隆均犯罪嫌疑重大，但被告2人否認部分犯行，將來有與其他共犯及證人進行對質詰問必要，且所犯為最輕本刑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罪，被告謝典霖身為議長，對本案相關共犯及證人具有高度影響力，且被告2人於本案整體犯罪支配均居於上位，有可能影響其他共犯、證人的證言，故裁定被告2人均羈押，並禁止接見通信。

(二)被告鄭汝芬部分：

被告鄭汝芬犯罪嫌疑重大，雖被告否認犯行，將來有與其他共犯及證人進行對質詰問必要，且所犯為最輕本刑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罪，但無證據可認被告鄭汝芬有勾串或滅證的實際行為，另被

告謝典霖、謝新隆均已羈押，故認被告鄭汝芬無羈押之必要，准以新台幣100萬元交保並限制住居。

(三)被告黃于賓、劉宸佑部分：

被告黃于賓、劉宸佑均犯罪嫌疑重大，雖將來有詰問證人必要，但依其2人參與本案犯罪情節與程度，尚無羈押必要，故均准以新台幣30萬元交保並限制住居。